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學員生汽機腳踏車停車證辦理方式

項目	機車	汽車	腳踏車
對象	各學制學生、推廣教育學員	各學制學生、推廣教育學員	各學制學生、推廣教育學員
費用	學期 200 元	1. 一般型:學期 1000 元 (每日 07:00-24:00 時) 2. 全天型:學期 3000 元 (開放 30 輛為原則) 3. 推廣教育學員請先申請學員證。	免費
停車區域	A、D 區機車停車場 (工藝系側門及後門對面)	A、C、D區汽車停車場(大觀路29巷底) (如未經核可,停入校本部將轉為臨時停車收費)	張貼有腳踏車停放區 公告牌之區域
停放 時段與 罰則	1. A區每日 07:00-24:00 開放,C、D區全時段開放。 2. 無證或未依指定停車場停放,依「本校違規停放車輛處理要點」予以上鎖,並需繳交違規處理費100元,始得開鎖。	1. A 區每日 07:00-24:00 開放, C、D 區全時段開放。 2. 停車證需放在前擋風玻璃,如未停在停車格內,依 「本校違規停放車輛處理要點」需繳交違規處理費 200 元。 3. 「一般型」停車證,若過夜停放,將自動轉為臨時 停車依時收費。 4. 凡違規並經警衛隊開單,並視情況就地加鎖處理。	1. 未申請停車證及亂停車,由警 衛隊照相開單集中保管,需繳 交移置費 50 元,管理費每日 10元,才可領回。 2. 經網頁公告一個月,期滿無人 認領者,視為廢棄腳踏車處理。
申請流程	1. 至本校校首頁→「e化入口」→「校務系統」→「學務資訊申請」→「停車證申請作業」申辦。 2. 至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 →新辦學期:200元。 →補辦:30元。 3. 應附資料:收據(補辦附切結書)。 4. 配合噪音管制及空汙防治政策,請機車駕駛人定期進行排氣檢測。	務資訊申請」→「停車證申請作業」申辦。  2. 至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  →新辦學期:一般型 1000 元、  全天型 3000 元  →補辦:停車證 50 元。	1. 至 <u>本校校首頁</u> →「e 化入口」 →「 <u>校務系統</u> 」→「學務資訊 申請」→「停車證申請作業」 申辦。 2. 應附資料:學員生證。
辦理時 間地點	平日週一至週五 09:00—12:00、14:00—17:00。(國定假日、2月2日全校寒休日不收件) 請自行核對收據車號無誤,並於上開時間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。		
附註	聯絡人:總務處事務組徐國庭分機 1228。 <mark>當日完成車證發放及系統設定,隔日開通,請提早申請。</mark>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,攜相關證件可免費辦理。自動繳費機位於行政大樓1樓在第一銀行提款機附近。		